

# 乳山市政府采购

## 乳山市生产作业用路灯高空作业车、工程施工 用车和巡查用车及 14m 升降平台采购 项目合同

甲 方：乳山市路灯管理处

乙 方：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丙 方：乳山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合同编号：RSGP2017-01-156

本合同于2017年 月 日由甲、乙、丙三方共同签订。甲方为乳山市路灯管理处、乙方为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为乳山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合同各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本合同书共五份，甲、乙双方及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各一份，丙方两份。

####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本合同书
- 3、RSGP2017-01-156 招标文件
- 4、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修改或澄清的文件
- 5、乙方的报价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 二、标的物及数量：

本合同标的物为生产作业用路灯高空作业车、工程施工用车和巡查用车及14m升降平台采购。

####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捌拾贰万叁仟元整（¥823000.00元）。

#### 四、质量及专利权：

1、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原装正品，其技术参数必须符合RSGP2017-01-156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三年或八万公里。

**五、交车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交车。

**六、交车地点及甲方联系方式：**

交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联系人：于勇

联系电话：0631-6698601

**七、验收：**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支付到达供货交车地点所需的全部费用。

2、乙方交付用户单位验收的设备，凡属《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范围内的，必须具有“CCC”中国强制认证标志，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

3、乙方交车完毕后，甲方应严格按照威财采（2005）6号文《威海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和合同履约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

4、甲方不验收或不在规定时间内验收的，乙方向乳山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经查证属实，乳山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办理合同价款的支付手续，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八、《验收报告》的签署及送达：**

1、设备验收合格，甲方应及时、完整、真实地签署《乳山市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乙方必须于交车完毕时间之日起 3 日内向乳山经济开发区财政局送达《验收报告》，节假日顺延。如有特殊情况，无法按照规定时间送达的，必需提前向乳山经济开发区财政局传真或者送达书面申请，说明理由。

**九、付款：**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交车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95%，剩余合同价款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3）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款人：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复兴路支行

银行帐号：32001718136059001466

联系人：姚海兵

联系电话：13685186817

#### **十、履约保证金（或者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如数无息返还。

#### **十一、售后服务：**

1、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应派技术人员现场服务，处理现场出现的技术问题。

2、乙方要保证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其服务必须达到或超过标的物生产厂提供的承诺。出现质量问题时，质保期内，免费负责三包（包退、包换、保修）；质保期外，应负责维修并按规定收取成本费，所需的备品备件应优惠供应。

3、出现问题时，无论质保期内外乙方均需保证及时响应甲方的要求，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于12小时完成修复工作，以保证甲方工作的正常进行。

#### **十二、变更、修改及转让：**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供货安装，未经乳山经济开发区财政局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甲方擅自就合同标的物的数量、质量、供货安装完毕时间、技术规格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三、合同解除：**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以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而应解除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经乳山经济开发区财政局书面同意，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将向其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 **十四、违约赔偿：**

1、乙方违反第六条交车完毕时间的约定，逾期交车或者经验收不合格而重新供货交车，除乳山经济开发区财政局书面同意外，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价款0.5%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下同）。

2、乙方违反第四条质量及专利权第一款的约定而降低标准及违反第十二条变更、修改及转让的约定，乳山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将责令其限期更换或者纠正，不返还其履约保证金，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乳山市政府采购活动，由此而造成逾期，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交纳违约金。

3、乙方违反第八条《验收报告》的签署及送达第二款的约定，逾期递交《验收报告》，每逾期一日按照应收合同价款的 3‰向乳山经济开发区财政局交纳违约金。

4、乙方违反第十一条售后服务承诺，乳山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不返还其质量保证金，在一到三年内禁止其参与乳山市政府采购活动。

5、甲方未经乳山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批准延期验收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延期验收部分合同价款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的其他约定（规定），乳山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将根据实际情况不返还其履约保证金（或者质量保证金），并在一到三年内禁止其参与乳山市政府采购活动。

7、由于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按照损失金额的 100%给予赔偿。

8、由于乙方违约而可能出现其设备等被甲方使用的情形，其所遭受的损失甲方不需要负责或者承担。

9、上述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 **十五、争议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各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七、签约地点：山东省威海市。

甲 方：乳山市路灯管理处

乙 方：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丙 方：乳山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 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说明	生产厂家	品牌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	生产作业用路灯高空作业车	最大作业高度 18 米、功率 96kw、国五排放、工作斗额定载荷 220 公斤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海伦哲	徐州	1	辆	573,000.00	573,000.00
2.	工程施工用车	汽油四驱皮卡、功率 120 匹马力、排量 2.6L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庆铃	重庆	1	辆	130,000.00	130,000.00
3.	巡查用车	前置后驱、国五排放、1.5L 手动基本型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五菱	柳州	1	辆	60,000.00	60,000.00
4.	14m 升降平台	柴油机、三相电机两套升降动力系统、作业高度 14 米	济南华北升降平台制造有限公司	华北	济南	1	台	60,000.00	60,000.00
5.	合计							823,000.00	823,000.00

注：1、此表中的单价应包含生产制作、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进口产品还应包括关税、商检等所有费用。

2、此表必须详细填写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详细配路等，否则，因此造成的后果自负